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为了做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广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助〔2023〕2号）的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学生。

本办法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在学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一、组织机构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一）成立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面领导和监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管理中心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

学生工作部，具体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学生家庭经济状况

认定工作，建立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二）各二级学院成立以二级学院院长、二级学院辅导员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院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评估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三）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小组，负责本班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评估具体工作。认定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要配置合理，人数不少于 10 人。学生代表产生办法可通过年级、班级民主选举方式产生，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评估的学生应回避。认定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范围内公示。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包括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学生、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烈士子女、特困职工家庭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家庭负担因素。主要指赡养老人、抚养子女、教育支出、医疗支出等情况。

（七）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成员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因素。

三、认定等级

（一）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特别困难等级。

1. 属于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2. 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边缘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 属于公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烈士子女；

4. 属于工会部门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

5. 学生本人残疾或属于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

6. 学生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需要承担巨额医疗费用，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7. 因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8. 因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二）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比较困难等级。

1. 学生消费支出明显低于本地或本校学生平均水平，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其在校期间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其余部分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的；

2. 单亲家庭且与学生共同生活的父（母）亲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收入水平的；

3. 因遭受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

4.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

（三）不具备本办法第三、（一）（二）点所列情形，但家庭经济收入偏低或者家庭经济负担较重，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认定为一般困难等级。

四、认定程序

（一）告知。每学年结束前，学校向学生发放《申请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学生资助政策和《申请表》等，向学生（家长）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

（二）申请。学生或监护人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提出认定申请。

（三）认定。1. 班级评议小组评议。新学年开学时，班级评议小组回收学生或监护人填写的《申请表》及佐证材料，按照《分析表》进行分析，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排序，经班级评议后，初步认定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在本班级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院（系）认定工作小组审核。2. 院（系）认定工作小组审核。院（系）认定工作小组依照职权对班级评议小组提出名单进行审核。初步认定结果在院（系）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学校认定工作组复核。3. 学校认定工作组复核。学校认定工作组（或经授权的学生工作部门）组织院（系）之间交叉复核，确定并汇总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提出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班级评议小组做好学生在校期间表现和日常消费的评议工作，检查学生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院（系）认定工作小组做好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的审核，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提出困难等级建议；学校认定工作组（或经授权的学生工作部门）加强复核，对困难比例高于本校平均值 30% 以上的院（系）进行重点核查，除核实相关佐证材料外，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

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班级评议小组、院（系）认定工作小组、学校认定工作组不予通过。学生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电话、投诉信（或电子邮件）向院（系）、学生工作部门、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提出申诉，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学生工作部门、院（系）应及时核查和回复。

（四）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和困难等级实行年级（专业或班级）、院（系）、学校三级公示制度，线上和线下同时进行。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院（系）、专业、班级、困难等级等必要信息，但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内，学生或老师如有异议，可向院（系）提出。院（系）认定工作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如学生或老师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工作部门提请复议。学校学生工作部门接到复议申请、投诉、举报，3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学生或老师可以要求复查相关资料和系统信息，如诉求属实，应予调整。具体公示办法由学校制定。

（五）存档。学校将最后确定的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汇总造册，连同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表》、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公示材料等纸质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纸质档案，电子档案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六）认定工作在新学年开学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应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其困难等级；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应评估

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确定困难等级。新学年开始，学校对所有申请学生再次进行认定。《申请表》和《分析表》应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修订完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一）学生（或监护人）本人不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或不按规定、不按时间要求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二）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三）学生日常消费与其家庭经济状况严重不符的；

（四）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六、附则

（一）学校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校应及时对其经济困难档次做出调整。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三）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